

狠抓资本市场风险防控

李华林

深度观察

近日,证监会召开专题会议指出,要坚持不懈狠抓资本市场风险防控,再次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这对于进一步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指明了方向。

资本市场是高风险市场,防风险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永恒主题。此次证监会提出“狠抓”一词,释放出要下沉、严防死守的信号,这是综合国内国际大势的必然选择,也是未雨绸缪、防微杜渐的必要之举。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不稳定因素。从外部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地缘政治冲突导致风险挑战增多;从内部来看,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这些都给资本市场特别是股市的正常运行造成一定干扰。

“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在我国资本市场规模体量日益庞大,国际化、市场化程度大幅提高的当下,内外部市场哪怕

防风险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永恒主题。狠抓资本市场风险防控,监管很重要,筑牢“安全网”、加固“防护栏”是其中应有之义。当然,资本市场发展非一日之功,风险防控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加强宏观研判,把握政策节奏,提升风险防控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

有一点细微变化,都可能引发连锁反应,稍有不慎就会形成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这需要相关各方强化底线思维,将风险防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准抓各类潜在风险“引爆点”,在与风险的赛跑中赢得主动、抢占先机,为经济发展创造平稳健康的金融环境。

资本市场风险防控如何抓?策略很重要。金融风险突发性、传染性强,传导机制越来越隐蔽,化解相关隐患不能“一刀切”,需要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比如,让债券违约风险降下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既要抓好重点领域,也要尽可能消除外溢影响,防止个别性、局部性的违约风险

演变为系统性、全局性的信用危机。同时,对于新的风险苗头和金融乱象的新表现,也不能掉以轻心,需要保持动态监控,见微知著、抓早抓小。要通过前瞻性排查,找到有可能成为“导火索”的各类风险点,对“伪私募”、“伪金交所”、多种伪财富管理开展专项整治,为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及时“排雷”。

狠抓资本市场风险防控,监管很重要。实践证明,监管能力与制度缺陷是风险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筑牢“安全网”、加固“防护栏”是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应有之义。监管部门要顺应金融业综合化、平台化、集团化、线上线下一体化,以及金融风险突发性、

传染性增大等新变化,持续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问责机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打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唯有有效消除监管真空、防止监管套利、避免风险交叉传染,资本市场的稳健运行才更有保证。

市场平稳运行不是守出来的,坚定推进改革开放是防范化解风险的治本之策。要以全面注册制改革为契机,统筹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退市机制、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和投资者保护体系等重点改革,通过推进关键制度创新,不断夯实市场的内生稳定机制。市场越成熟,机制越完善,风险防控能力就越强。

当然,资本市场发展非一日之功,风险防控也不可能一蹴而就。狠抓风险防控,切忌操之过急、操之过猛,因防控风险而形成新的风险。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加强宏观研判,把握政策节奏,做好预期管理,提升风险防控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唯有如此,方能迎来更加繁荣健康的资本市场,助力中国经济走向更高质量的未来。

近期,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宣判了新专利法实施以来的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件,表明这一制度进入司法实施阶段。对此,有解读提出要平衡好专利药和仿制药的利益,这当然是正确的。不过我们仍需深入分析制度背后的逻辑,探讨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目前,市面上的药品包括专利药和仿制药等类型,前者是指获得专利保护、由最初研发厂商所生产的药品;后者则是专利保护期结束后、其他企业均可仿制的药品。从某种意义上说,保护专利药不被仿制能激发药厂创新动力,而赋予其他企业仿制权则有利于降低药品价格,提高患者对药品的可及性。可以看到,两者之间存在天然的张力。特别是药品研发环节不能被视为侵权,专利药厂商无法在其他企业仿制研发阶段提起诉讼,后续专利纠纷诉讼结果往往存在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导致双方都不敢放手投入研发,瞻前顾后。

由此看来,一个好的制度设计在原则上不能厚此薄彼,既要鼓励药品创新又要促进药品可及。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使命就在于此。该制度还有个更通俗的称谓——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也就是说,在药品注册审批阶段,监管部门就对申请注册的药品是否涉嫌专利侵权做出判断,以此作为药品上市审批条件之一。因此在仿制药注册申请中,监管部门应考虑已上市药品的专利情况,而不是等到药品上市后再去打旷日持久的专利官司,从而尽可能避免产生纠纷。

专利链接制度的根本作用是提高市场主体对药品研发的预期,这符合市场监管的本质属性。该制度的基本逻辑有两个。第一,在药品审批工作中,避免即将上市的药品侵犯他人专利权,保障专利制度实施。第二,在专利申请过程中,要保护非专利权人进行药品研发和技术仿制,从而平衡专利权人与非专利权人的利益。进一步而言,这一制度“链接”起药品审批和专利申请两项工作,致力于保持公众利益和商业利益的有效均衡。

当前,我国有14亿多人口,人口老龄化正在加速,医保基金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增大。下一步,必须充分考虑我国实际情况,将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更好地运用于我国行政和司法实践中。

一方面,应基于我国目前发展阶段,科学排列药品政策目标的优先序。医药市场更多追求效率,一个有为的药品监管政策,需要兼顾安全、发展、创新、公平等目标。经验表明,在不同国家的不同时代,药品监管的重点也不同。如今我国已步入新时代,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药品必须是“买得到、用得起、安全可靠、疗效好”,这既是党中央的要求,更是社会的期盼。

对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而言,尤其需要将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处理好鼓励创新和促进可及之间的关系。必须认识到,创新性与可及性并不矛盾,有创新才有可及,创新是可为及,更多创新才能更好地实现可及。特别是对于公共卫生、慢性病、罕见病等领域的药品,政策可以向促进药品可及倾斜。

另一方面,应充分考虑中国医药产业基础,科学务实地促进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国原料药和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超过4500家,其中绝大部分还没有能力研发专利药,医药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客观存在。这种现状的形成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结构因素,关系到充分就业、区域发展、健全药品供应体系等一系列问题,还不宜“下猛药”和“一刀切”。如何找到真招实招,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实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成为考验监管治理能力的重大命题。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就是一项可用的政策抓手。具体而言,对于临床用量大的仿制药品,可侧重引导企业提升仿制工艺水平和疗效一致性,减少低水平重复。对于创新药品,在符合专利制度的前提下,应积极鼓励国产替代,降低患者负担。这些工作的目的,都是加快推进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

胡颖廉

平台经济重在规范发展

晏然

5月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尽快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而在此前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治,实施常态化监管。会议传递出中央关于平台经济的态度,对于未来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

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台经济有助于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对于贯通国民经济循环可以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随着数字经济不断发展,平台企业持续壮大,其衍生出的创新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对于促进技术进步、消费体验以及创业就业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启示性意义。不过,在发展进程中,也出现了一定问题。譬如,有的平台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存在一些短板,还有的企业面对竞争时,未遵守科学的经济规律,存在一些不良竞争行为。可见,要持续推动平台经济自身发展,有必要理性考量,稳妥施策。

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应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不断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近些年,围绕规范平台经济健康

发展,我国出台了若干政策,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初步构建了有活力、有创新力的制度环境,初步形成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对于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是要求,持续发展是目的。在对平台经济和平台企业划出“斑马线”、设好“红绿灯”的前提下,关键是要促进其发展。党中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决心不会变,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使用市场要素的要求不会变。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方针,通过规范、透明、可预期的方式来推进。

有关平台企业应以此为契机,重整行装,发力创新,与中国与世界的经济社会发展不断作出合乎社会期待的、与自身营收贡献相称的贡献,从而彰显自身更大价值,找到发展的战略方向。平台企业不能止步于现有的电商、物流等商业模式,仅以达规范为目标,而是要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为着眼点,把发展方向聚焦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国际竞争能力上,聚焦于为平台经济参与方创造更大价值、赋能产业转型升级上。这才是平台企业自身发展与有关方面规范监管的最大共识所在。

激活消费牵引带动经济循环

王静文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全力扩大国内需求”,尤其要“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

如何理解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可以从生产和需求两个角度来解读。

社会再生产分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大环节。其中,生产与消费存在相互依存关系:生产创造消费方式、动力和能力,消费则通过提供动力和对象对生产施加反作用。只有完成消费,生产出来的商品和服务才真正有意义,其价值才能得到实现,不以消费为最终目的的生产必然不可持续,会使经济循环中断甚至出现危机。因此,发展壮大消费,以消费升级以创新驱动激发的增长点,可以牵引带动其他环节,对畅通经济循环起到重要引领作用。

社会总需求包括投资、消费和净出口三大方面。由于消费在三大动能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通常被认为是实现经济增长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以及畅通国内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只有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才能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可见,消费作为经济循环中的重要一环,对其他领域发挥着重要牵引带动作用。不过,受多种因素影响,今年以来消费在总体稳健趋势下边际放缓,3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甚至出现负增长。主要原因可

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不少地区的线下接触性消费受到抑制。二是消费能力削弱。今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同比放缓,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居民消费能力。三是消费意愿低迷。居民对未来预期转弱,储蓄意愿上升,消费意愿下降。

针对这些情况,近期中央已接连作出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此次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则进一步明确要“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消费的牵引带动作用,首先需修复消费场景。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彰显出政策将尽力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把握平衡。随着疫情逐步受控,线下接触性服务业将有望持续恢复。

其次要改善消费能力,提振消费意愿。就业和消费有密切联动效应,只有保持就业稳定,居民才有持续的收入来源,才有消费能力,这进一步要求稳住市场主体。下一阶段,要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居民收入增速逐季回升。只要相关政策措施能够扎扎实实得到落实,居民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将不断得到提升,消费意愿也将随之得到提振。

【作者系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宏观研究中心主任】



徐 骏作(新华社发)

日前,公安部制定并印发2022年推进行政管理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措施,从服务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培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等多方面着手,提供更便利服务。例如,将指导多个重点城市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持续深化高频户政业务“跨省通办”工作、在有条件城市探索实施电子居住证改革、在全国40家大型机场开通旅客“易安检”服务等。这些务实举措是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积极探索,旨在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体现了智能化、数字化政务服务改善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

(时 锋)

扩大现代化基础设施有效投资

吉富星

近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作出新部署,强调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以有效投资促进基础设施现代化既是着眼长远,兼顾当前的重要举措,也是统筹安全与发展的现实需要,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整体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但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仍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且城乡、区域间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同时,基础设施结构不尽合理、功能有待提升,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还存在不足。现代化基础设施更注重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和安全可靠,其有效投资具有扩大需求、优化供给的双重作用,有利于保障国家发展安全。为更好加强跨周期调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应在布局投向、项目保障、资金配套、综合效益方面更加注重投资效能和可持续性。

规划先行,谋定而后动,必须加强系统谋划、整体协同,持续优化布局 and 投向。与传统“铁公基”相比,现代化基础设施要更好兼顾民生、发展和安全,优化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现代化基础设施应与重大战略、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民生和生态需求联动规划,聚焦网络型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基

础设施及国家安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其中,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着力提升网络效益;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则重点提升竞争力,并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和关键科技领域安全。应立足长远,锚定堵点和薄弱环节,精准补短板、增后劲,更好释放投资潜力和带动力。

抓住重点项目这个“牛鼻子”,必须强化项目储备和要素保障,适度超前开展投资。各地可围绕重大战略和规划,统筹推进传统和新型、存量和增量、城市与农村等不同领域基础设施,加强项目策划、论证和储备质量。转变“重建设、轻管理”观念,提升科学谋划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通盘考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全链条成本及效益。对列入规划、条件具备的项目,按“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支撑保障,推动项目适度超前建设。扎实做好市政配套等准备工作,协调保障用工和原材料供应,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落实资金配套是关键,必须发挥中央和地方、国有和社会资本多轮驱动作用和资金合力。目前,专项债靠前发力对稳增长起了积极作用,但仅靠地方财力、专项债难以满足基建的资金需求。基建项

目普遍存在公益性、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应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和投资回报机制,拓宽长期资金渠道,吸引国企、民企等主体协同投入。对公益性强的项目,加大中央与地方财政资金和国债、一般债投入;对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加快专项债发行和使用。同时,适当放宽市场进入、探索合理回报机制,调动民企投资积极性,规范开展特许经营模式。除增量投资外,支持以资产证券化、不动产投资信托(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聚焦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效益,必须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不留风险隐患,不搞“大水漫灌”。要精准有序实施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项目,坚持精准有效投资导向,立足于项目全生命周期提升综合效益,与不同投融资模式形成有机匹配,实现经济、社会、生态、安全效益的动态平衡,更好发挥乘数和协同效应。同时,把握好超前建设的“度”,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注重中长期财政可承受能力,不盲目铺摊子、上项目。压实相关方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遏制违法违规举债,加强项目举债、建设、运营全过程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洞见